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80号

关于开展开放教育办学评估整改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分校、各相关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办学评估整改的有关要求，全面落实各项整改任务，经研究，决定于5月中旬起开展全省开大办学体系开放教育办学评估整改督查工作。专家组将对照《国家开放大学湖南分部办学评估整改方案》及各单位提交的办学评估整改方案，对各单位整改成效进行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4年5月13日-5月30日

二、督查对象

全省开大办学体系各分校、校属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听取整改工作汇报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评估整改具体措施及成效。
2. 查阅相关材料。
3. 反馈督查意见。专家组向各单位反馈办学评估督查意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办学评估整改工作，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，统筹协调。
2. 各单位需重点准备针对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取得成效的相关材料。
3. 各单位要根据督查反馈意见，限时整改，做到要求真落实、条件真改善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。

五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蒋露姣

联系电话：13974934331

